

第二章

法律制度

律政司司长郑若骅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举行的二零一九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上说：

“香港宪制秩序的一个根本要点
有时会被忽略，就是香港宪制是建基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香港特区基本法》。
正如终审法院所明言：‘香港特区
由人大根据《中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设立。
人大藉着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公布的
《基本法》设立香港特区……’”^{注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为基础，与内地的法制有别。

《基本法》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人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通过的《基本法》，为香港特区的法律制度提供宪法依据。

自香港特区成立以来，《基本法》的法理体系逐步发展，令《基本法》能更有效界定香港市民获保证享有的权利和自由。

香港特区法律

《基本法》第十八条订明，香港特区实施的法律为：

- 《基本法》：
-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香港的原有法律(包括《基本法》第八条提述的普通法、衡平法、习惯法及成文法)。而根据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按《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所作决定，某些因为抵触《基本法》而不获采用为香港特区法律的法规除外；
- 香港特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根据《基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有关法律不得抵触《基本法》；以及

注一 刚果民主共和国诉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 (第1号)

- 载于《基本法》附件三并已藉公布或立法在香港特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根据《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人大常委会。只有关于国防、外交及其他与香港特区自治事宜无关的全国性法律，才可由人大常委会加入《基本法》附件三。

香港法院获授权在审理案件时解释《基本法》。

香港特区法例的中、英文本同为真确本。“电子版香港法例”网站提供经编订法例的现行及过去版本，最早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标明为“经核证文本”的法例文本具有法律地位。法例的活页版印刷文本正逐步停用。

普通法制度及司法制度的延续

《基本法》订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后，香港原有法律继续适用，普通法制度得以保留。

原本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除因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设立香港终审法院而带来的转变外，一律予以保留。终审法院取代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成为香港行使终审权的上诉法院。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终审法院一直根据《基本法》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审理终审法院的案件。

法官、裁判官及其他司法人员由独立的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推荐，并由行政长官任命。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担任主席，委员包括律政司司长、另外两名法官、两名法律界人士及三名业外人士。根据《基本法》，当局应根据司法和专业才能来选用法官，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委任。《基本法》亦订明，只有在法官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才可根据由首席法官任命并由至少三名本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建议，予以免职。《基本法》第二条及第十九条订明，香港特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根据《基本法》第八十二条，终审权属于终审法院。根据《基本法》第八十五条，香港特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

个人权利的法律保障

《基本法》第三章订明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其中第三十九条订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由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负责执行的《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保障个人免受歧视。由个人资料私隐专员执行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则在个人资料方面保障个人隐私。

现时适用于香港的国际人权公约共有15条，部分以特定法例的形式在香港特区推行，例如推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香港适用条文的《香港人权法案条例》，而其他公约则透过各项立法措施推行，其中七条(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缔约国须向联合国有关公约监察组织定期提交报告，以及该等组织所要求的其他资料。除不适用于中国内地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外，香港特区的报告会纳入中国相关报告内提交，而香港特区的代表会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出席有关公约组织举行的审议会，并会在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大使的率领下，出席《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审议会。此外，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人权状况，进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

律政司

以律政司司长为部门首长的律政司，在香港的法律制度和维护法治方面担当重要角色。律政司司长是政府的首席法律顾问，在所有涉及政府的诉讼(不论由政府提出还是对政府提出)中代表政府。律政司司长也有宪制责任独立作出检控决定，不受任何干涉。

律政司设有五个法律科别。

民事法律科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见，并在所有涉及政府的民事申索和争议(包括司法覆核)中代表政府。

刑事检控科负责在审讯中代表香港特区进行检控和处理上诉，并应执法机关的要求提供法律指引。根据《基本法》第六十三条，律政司主管所有刑事检察工作，不受干涉。刑事检控科的检控人员在执行检控工作时，必须就所得证据和适用法律进行客观和专业的分析，并按《检控守则》行事。

国际法律科向政府提供有关国际公法的法律意见，负责国际协议的谈判工作或派出法律专业人员在谈判中提供意见，以及处理香港特区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之间的司法合作请求。

法律草拟科负责草拟所有由政府提出的法例，审阅所有由非政府团体提交的条例草案和附属法例，以及编订和发布法例。

法律政策科就立法建议或某项政策是否符合《基本法》、国际人权标准及法律制度的既定原则，向政府部门和决策局提供意见。该科也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意见，并积极参与法律改革工作。

为了更有效应对挑战，以及把握“一带一路”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所带来的新机遇，律政司在二零一九年成立普惠避免及解决争议办公室，协助律政司司长筹划和推展各项措施及计划，以助香港巩固其亚太区内外理想的交易枢纽和主要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地位。该办公室为寻求公义提供方便的途径，故亦有助推广法治及普惠包容的发展。

二零一九年，律政司就以下主要政策措施落实或完成了若干工作。

主要政策措施

提升香港特区的国际形象

律政司大大加强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及国际组织的联系，并与日本、韩国及泰国订立合作安排，以加强双边合作。

律政司亦与联合国签订谅解备忘录，加强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法委)的法律合作，包括每两年合办贸法委亚太司法会议，以及探讨其他合作途径。

律政司在中央人民政府支持下，已开始与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探讨在香港设立区域仲裁中心和主办年会。此外，律政司亦正探讨在香港主办重要的政府间会议(例如贸法委间会)，以提升香港特区的国际形象。

加强香港与内地合作及对“一带一路”建设和大湾区建设作出贡献

一月，香港签订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是两地就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所订立的第三项安排，待通过立法实施后，可望进一步减少在两地重复提出诉讼的情况。

凭藉香港在“一国两制”下的独特优势，律政司在四月二日签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当事人若以香港作为仲裁地，并由合资格的仲裁机构执行仲裁程序，便可向内地法院提出保全申请。这是一个突破，香港成为中国内地以外首个和唯一一个享有这种安排的司法管辖区，令这个处理与内地有关争议的仲裁地吸引力大增。

为推展大湾区建设和应对相关的法律问题，广东省、香港及澳门的法律部门已设立联席会议机制，举行定期会议，探讨和共同参与有助改善大湾区法律环境的项目。首次会议于九月十二日顺利举行，会上探讨了发展大湾区调解平台事宜，以提供统一标准和规则。

九月七日，律政司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署一项框架安排，以加强双方的法律交流。根据该项安排，律政司在深圳和广州为香港、澳门和内地的法官、法律工作人员和法律执业者举办了多项活动。

律政司与商务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内地企业与香港法律界建立常设的三方交流平台，为内地企业与不同范畴的法律专家提供沟通渠道。该平台的首个研讨会已于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北京举行。

能力建设和与国际组织合作

律政司通过自行举办或与国际及本地机构合办会议及培训课程，推动香港成为国际和区内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的能力建设中心。

二零一九年，律政司在香港主办多个国际法律会议，以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例如与贸法委及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在一月合办题为“紧握机遇 克服挑战”的“公私伙伴关系国际研讨会”；与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在二月合办题为“擘划未来”的“投资者与东道国间争议解决机制改革研讨会”；以及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在九月合办全球首个有关海牙《判决公约》的国际研讨会。

十月，律政司与世界银行集团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和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在香港举办第二届投资法及国际投资争端调解技巧培训课程。

年内，律政司继续积极参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的事务，其下一名律师自九月一日起担任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主席。

培养人才

律政司会提供实习和工作机会，并让资历较浅的律师参与法庭工作，协助培养本地法律人才。此外，律政司在九月中推出新的专业交流试验计划，让私人执业律师参与律政司的工作。

律政司与顶尖国际法学术机构海牙国际法学院达成协议，自二零二零年起在香港定期举办课程，为本港及邻近地区的法律专业人士提供优质培训。

律政司正探讨能否为本地法律专业人士争取机会，让他们在海牙会议、贸法委及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等著名国际法律组织担任研究员、借调人员和实习人员。

法律周二零一九

律政司在十一月初举行首个香港法律周，广邀海外政府官员、法官、法律及其他专业人士、学者和工商界人士来香港，出席一系列重要法律活动及国际会议。香港法律周的

三个主要活动为第三届贸法委亚太司法会议、首届香港调解讲座及第32届亚太法律协会年会。

法律枢纽

为巩固香港作为亚太区主要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地位，政府会在前中区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国外方传道会大楼提供地方，供法律相关组织使用。连同律政司设于前中区政府合署的办公室，该地段会成为位于香港市中心的法律枢纽。前中区政府合署西座的翻新工程已大致完成，获选的组织将于二零二零年起陆续迁入。

愿景2030——聚焦法治

法治是香港赖以成功的基石。律政司将于二零二零年启动一项名为“愿景2030——聚焦法治”的十年计划，务求令香港这个讲求公平、规则和法治的社会能欣欣向荣，持续发展。该计划将促进持份者合作，鼓励学术研究和专业交流，加强能力建设，致力在区内外建立坚实的法治社会。

司法机构

司法制度独立，是香港特区赖以成功和傲视同侪的重要因素。香港特区的司法制度按普通法法制的的基本原则运作，不受制于行政和立法机关。无论纠纷是涉及个人、法人社团还是政府，法庭都会独立作出裁决。至于司法人员的薪酬和服务条件等事宜，也由独立的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负责向政府提供意见。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机构的首长，由司法机构政务长协助处理司法机构的整体行政职务。

终审法院是香港特区最高的上诉法院，以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为首，有三名常任法官、四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和15名来自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非常任法官。终审法院聆讯案件时会由五名法官主理，通常包括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三名常任法官及一名来自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非常任法官。如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未能出庭，则会由三名常任法官的其中一名担任庭长，并加入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参与审判工作。如任何一名常任法官未能出庭，则由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为参与审判工作。终审法院司法常务官主要负责处理非正审及讼费评定事宜。

高等法院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为首，由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组成。高等法院的编制共有13名上诉法庭法官和34名原讼法庭法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和副司法常务官主要负责处理非正审及讼费评定事宜。

上诉法庭负责聆讯不服原讼法庭、区域法院或土地审裁处判决而提出的民事和刑事上诉。原讼法庭的民事和刑事司法管辖权都有限制。原讼法庭审理民事案件时，通常不设陪审团，只由法官审理。某些案件如诽谤案的审讯，则可援引法律条文设立陪审团，

但这项条文甚少引用。原讼法庭的刑事案件由一名法官和七人组成的陪审团共同审理。法官还可颁令把陪审团人数增至九人。此外，原讼法庭也聆讯不服裁判法院、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劳资仲裁处或小额钱债仲裁处判决而提出的上诉。

竞争事务仲裁处有主要司法管辖权，可聆讯和裁定与竞争事务有关的案件。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所有法官均为竞争事务仲裁处的成员，而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和副司法常务官，均在竞争事务仲裁处担任相应职位。

区域法院是原讼法庭的下一级法院。区域法院以首席区域法院法官为首，并由主任家事法庭法官协助，目前的编制共有39名区域法院法官。区域法院不设陪审团。另外，区域法院司法常务官和副司法常务官主要负责处理民事非正审及讼费评定事宜。区域法院审理的民事诉讼限于款额不超过300万元的申索，以及与收回应课差饷租值不超过32万元的土地相关案件。区域法院也审理雇员补偿和有关平等机会的案件，以及离婚、子女管养、赡养费、领养等家事案件。此外，区域法院亦可聆讯有关评定印花税的上诉。区域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不包括谋杀、误杀及强奸案。区域法院最高可判处监禁七年。

家事法庭是区域法院的一部分，现时共有十个法庭，负责聆讯关于离婚和分居的申请，以及其他相关的家事及婚姻诉讼事宜，例如关于子女及经济协助的申请。有别于区域法院的一般民事司法管辖权，由家事法庭处理的申索，在款额方面并无上限。根据家庭暴力法例及《财产继承(供养遗属及受养人)条例》所提出的申请，也在家事法庭处理。除有抗辩的离婚案件及申请强制执行判决的诉讼外，大部分聆讯均以非公开形式进行。

本港有七个裁判法院，负责处理约九成刑事案件。裁判法院以总裁判官为首，另有五名主任裁判官、51名常任裁判官及五名特委裁判官(不包括暂委裁判官)。裁判官审理的刑事案件范围广泛，虽然个别法例赋权裁判官最高可判处监禁三年和罚款500万元的刑罚，但裁判官通常最高只可判处监禁两年和罚款十万元的刑罚。裁判官也聆讯少年法庭的案件；少年法庭专责审理儿童及16岁以下青少年干犯的罪案，但不包括杀人罪。除常任裁判官及暂委裁判官外，特委裁判官也可审理部门传票，例如交通违例事项等罪行的传票，但他们最高只可判处监禁六个月和罚款五万元(或其委任状所规定的款额)的刑罚。

本港有五个专责仲裁处。土地仲裁处的庭长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担任，法官由数名区域法院法官出任，而成员则由数名或属资深专业测量师的人士出任。土地仲裁处负责处理租务申索、大厦管理事宜、差饷及物业估价上诉、强制出售土地作重新发展用途的申请，以及因政府收地或因土地发展而引致地值下跌的补偿评估事宜。劳资仲裁处负责审理有关雇佣合约及《雇佣条例》的申索。小额钱债仲裁处负责审理不超过75,000元的民事索偿案。淫褻物品仲裁处专责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也负责评定由作者或出版人呈交物品的类别。死因裁判法庭负责就死亡个案进行研讯，以及研究死因和有关情况。

根据《基本法》及《法定语文条例》，法院处理案件时，可兼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法定语文或采用其中一种法定语文。

法律援助

市民可通过法律援助署和当值律师服务，获得由公帑资助的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确保有合理理据提出诉讼或抗辩的人，不会因缺乏经济能力而无法在香港的法院采取法律行动或抗辩。合资格的申请人获批法律援助证书后，会获律师及／或大律师代表他们行事。

法律援助署为同时通过经济及案情审查的合资格人士，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不论其居住地或国籍为何。该署约有560名职员，包括84名律师。

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署的普通法律援助计划，适用于在区域法院、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和终审法院审理的民事诉讼；向精神健康覆核审裁处提出的申请；以及为维护社会公义而须给予法律援助的死因研讯案件。普通法律援助计划涵盖的案件类别，主要包括家庭纠纷、人身伤害申索、劳资纠纷、有关房地产的纠纷、合约纠纷、入境事务和专业疏忽申索。

在经济审查方面，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财务资源，即扣除法定豁免额及某些可扣除项目后所得的每年可动用收入及可动用资产的总和，不超过307,130元。如申请人已年满60岁，在计算其可动用资产时将不会计算首307,130元。

如案件具合理理据而又涉及违反《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的规定或抵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条文，法律援助署署长可行使酌情权，免除申请人不得超逾有关法定财务资格限额的规定。

在案情审查方面，申请人必须令法律援助署署长信纳他有合理理据提出诉讼或抗辩。

视乎其财务资源，受助人可能要缴付分担费，并须向法律援助署付还在诉讼中招致而未能向对讼一方讨回的一切费用，有关款项会从代受助人收回或保留的财产中扣除。

申请人如不获批民事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上诉；如属终审法院的案件，则可向覆核委员会上诉。该委员会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出任主席，成员包括一名大律师和一名律师。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的财务资源上限为1,535,650元，旨在为超出普通法律援助计划财务资源上限的申请人提供援助。该计划适用于属下列类别而索偿额可能超过六万元的讼案：人身伤害申索；就医疗、牙科或法律专业疏忽提出的申索，又或就执业会计师、注册建

筑师、注册专业工程师、注册专业测量师、注册专业规划师、认可土地测量师、注册园境师或地产代理的专业疏忽提出的申索；保险人或其中介人在销售个人保险产品时涉及疏忽的申索；以及就售卖一手住宅物业向卖方提出的金钱申索。

该计划亦涵盖雇员补偿申索，以及为雇员就劳资审裁处所作裁决而提出的上诉个案提供法律代表，不论争议金额为何。

辅助计划在财政上自给自足，经费来自法律援助受助人缴付的分担费，以及从为受助人讨回的赔偿或补偿中扣取某个百分比所得的款项。

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下的刑事法律援助，适用于在原讼法庭及区域法院审讯的刑事案件、在裁判法院进行的交付审判程序、不服裁判法院裁决而提出的上诉案件，以及向上诉法庭和终审法院上诉的案件。如申请人通过经济审查，而法律援助署署长也信纳为维护司法公正适宜给予法律援助，便会向接受审讯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至于上诉案件，申请人必须具合理的上诉理据，才会获批法律援助，但涉及谋杀、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盗行为的定罪则属例外。

如申请人的财务资源超过上限，但法律援助署署长信纳为维护司法公正适宜给予法律援助，署长可酌情给予法律援助，但申请人必须按其财务资源缴付较高的分担费。

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人如申请遭到拒绝，可向法官要求批准给予法律援助。被控或被裁定触犯谋杀、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盗行为为罪行的申请人，不仅可就其审讯或上诉案件向法官申请法律援助，还可申请豁免经济审查或缴付分担费。至于向终审法院上诉的案件，如申请人的法律援助申请被拒绝，可向覆核委员会提出上诉。

二零一九年法律援助个案统计数字

	民事个案		刑事个案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申请宗数	12 658	264	3 152
批出的法律援助证书数目	5 228	178	2 328
开支	6.928亿元	790万元*	2.859亿元
讨回的款项	13.517亿元	1.246亿元*	不适用

*未经审计的数字

法定代表律师

法律援助署署长也根据《法定代表律师条例》，获委任为法定代表律师。法定代表律师的主要职责如下：在法律程序中，为因年龄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缺乏自行诉讼能力的人担任诉讼监护人或诉讼保护人；以死者遗产代理人身分进行诉讼；担任法定受托人及司法受托人；以及以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产业受托监管人身分行事。二零一九年，法定代表律师处理的新个案有320宗。

无律师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谘询计划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的“无律师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谘询计划”会就民事程序事宜，为没有律师代表的诉讼人提供免费法律意见。申请人如收入不超过每月五万元或每年60万元，而又没有聘请律师或获得法律援助，便符合计划的申请资格。该计划涵盖在土地审裁处、家事法庭、区域法院或以上级别法院进行和展开民事法律程序的诉讼人。

知识产权署署长

知识产权署署长一职根据《知识产权署署长(设立)条例》设立，负责管理知识产权署。该署辖下设有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和版权特许机构四个注册处。知识产权署负责就知识产权的政策和法例提出建议，以及向政府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民事法律意见。该署亦致力加强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尊重，并促进和推广香港作为亚太区的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平等机会委员会

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是独立法定组织，负责执行反歧视法例。香港有四条反歧视法例，分别为《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平机会的职能包括消除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残疾、家庭岗位及种族的歧视，并消除性骚扰及基于残疾与种族的骚扰及中伤行为。

二零一九年，平机会接获2 882宗有关四条反歧视条例的查询及953宗投诉，成功调停的投诉个案有144宗。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是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负责监察、监管和推动各界遵循条例的规定。

二零一九年，公署接获9 182宗投诉、21 574宗查询及34宗核对程序申请，进行了316次循规行动，并发表五份指引。

公署举办了421个讲座、研讨会、工作坊及持份者会议，以促进公众及不同行业对个人资料私隐的认识和了解，当中包括34个为资料使用者举办的专业研习班。

网址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www.admwing.gov.hk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www.cmab.gov.hk

律政司：www.doj.gov.hk

平等机会委员会：www.eoc.org.hk

电子版香港法例：www.elegislation.gov.hk

香港法律服务：www.legalhub.gov.hk

知识产权署：www.ipd.gov.hk

司法机构：www.judiciary.gov.hk

法律改革委员会：www.hkreform.gov.hk

法律援助署：www.lad.gov.hk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www.pcpd.org.hk

公约及国际协定：www.doj.gov.hk/chi/laws/treaties.html